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浆料或其他材料、提供劳务等	15,000,000	524,490.99	业务进展不达预期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含水电）	400,000	75,603.36	业务进展不达预期
合计	-	15,400,000	600,094.35	-

(二) 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南通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见上述预计情况。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方毛平、朱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行业惯例为依据，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的，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